

# 更正公告

致各潜在供应商：

更正内容：

1.原采购文件“第一章 七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09:20（北京时间）。”更正为“七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年7月1日14:30（北京时间）。”

2.原采购文件“第一章 九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09:20（北京时间）在磋商地点开启。”更正为“九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2026年7月1日14:30（北京时间）在磋商地点开启。”

3.原采购文件“第二章 一、供应商须知附表”中“参照“财建〔2009〕17号”标准下浮50%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50%。”更正为“最高限价/采购预算：参照“财建〔2009〕17号”标准下浮50%为控制价。”

4.原采购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”、“第五章 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”中“（1）本项目采取下浮率进行报价，参照“财建〔2009〕17号”标准下浮不低于50%。下浮率低于50%的报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。”更正为“（1）本项目采取下浮率进行报价，参照“财建〔2009〕17号”标准下浮不低于50%。下浮率参照“财建〔2009〕17号”标准低于50%的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5.具体更正内容以供应商最新获取的磋商文件为准。为各位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，还请谅解！